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提高公司的效益，于2017年1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总期限不超过36个月，单个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期限**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4、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三、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

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不同，获得的收益水平不同。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客户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有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提高公司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首航节能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首航节能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